

## 租用保管箱條例

1. 租戶應預繳銀行不時決定之金額之年租（首年租金須於簽署租用保管箱合約（以下簡稱「合約」）時繳交）。租戶如在已付年租之任何十二個月的租用期間終止合約，本行無須退回該年已付之租金或其任何部份。
2. 租戶於簽署合約時須繳存按金以保證遵守合約上訂明之條例。本行可用書面通知租戶增加保管箱之按金，租戶須於通知發出30天內繳交增加之款項及應本行要求時立即繳交任何按照合約之第16條例所須扣除之費用，直至回復按金之全數。
3. 保管箱之鑰匙為本行之財物，租戶只可使用此等鑰匙開啟保管箱。租戶必須於終止合約時歸還本行。
4. 租戶可授權他人為其合法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開啟保管箱，唯須先與代理人一同簽具本行制定之授權書。本行有權拒絕租戶之代理人開啟保管箱。代理人之行為及疏忽所引致的一切後果，租戶須承擔一切責任。
5. 租戶如遺失鑰匙（無論兩條或任何一條），應立即通知本行並簽具本行規定的掛失表格。本行認為必要時，得著其在本行指定之中文或英文報章上刊登「遺失啟事」。租戶之代理人不能代辦掛失手續。在租戶以本行規定的方式向本行提供彌償及支付一切因開鑿保管箱及換上新鎖的費用後，本行始另發新鑰匙兩條予租戶。
6. 租戶及（按照合約之第4條例）其代理人可於本行規定之營業時間內開啟保管箱。在開啟前，必須先填妥本行所規定之申請表格，而表格上之簽署或蓋章，須與合約或（若是代理人）授權書內之樣本相符。本行有權（但並無責任）要求租戶或其代理人出示身份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
7. 租戶及其代理人在進入本行使用保管箱時，必須遵從此條例開啟保管箱、更換內載物品及關閉保管箱，保持安靜及和平之態度，在本行範圍內任何時間不得造成騷擾或滋擾，並應依照本行之主任或僱員之合理提示而行。除本合約明文列明之使用保管箱之權利外，本合約並不向租戶賦予保管箱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權利。
8. 若因本行所不能合理控制之原因引致阻延開啟或不能開啟保管箱，本行不負任何責任。保管箱之使用如存放或取出物件、開啟、上鎖以及其他有關用途，本行並沒有責任在場，租戶及其代理人須自行作適當處理及承擔一切責任。
9. 本行對箱內存放之物品，乃全不知情。而本行所負之責任乃按照此合約之第6條例在開啟保管箱前，核對申請開箱表格上之印鑑以盡量防止未經許可之人士開啟保管箱。本行建議租戶應考慮為保管箱內之物品購買保險。至於因自然蝕損、強風、颱風、火災、水災、戰爭、地震、爆炸、偷竊及本行所不能合理控制情況下而引致本保管箱內物品任何之損毀，本行概不負任何責任。
10. 本行有權隨時檢查保管箱之一切情況，在需要時對該箱作出適當之修理或調整，或採取任何行動（包括開箱）以審察該箱之使用是否與合約上之條例完全符合。上述行動如涉及開箱，除緊急事故外，本行將給予租戶7天事先通知。
11. 租戶不可讓任何其他人士（其代理人例外）開啟及使用保管箱或其任何部份，或轉讓或另行處置本合約的任何權益。
12. 任何危險性或厭惡性之液體、爆炸及燃燒物，足以違反現行法例或對本行或公眾有危害者，租戶都不可放置箱內。
13. 租戶可在租用期滿前不少於7天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但必須繳清所有年費，並須在租約期滿日或之前將保管箱之鑰匙退還本行，根據本合約之第1條例租戶須繼續預繳年費直至租戶以上述方式辦理退箱或本行終止此合約為止。

14. 儘管與其他本合約的條例相違，本行可於本合約有效期內給予租戶7天之書面通知終止此合約。租戶須於通知期滿日之中午或之前將箱內物件清理取去，悉數繳交應付之年租，開支或其他費用，並將保管箱鑰匙退還本行。
15. 租戶須承擔賠償本行因使用保管箱或違反合約條款而令本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支出或責任，惟因本行的失責、遺漏或疏忽所引致的損失除外。
16. 本行有權從租戶之按金中扣除未付之年租或其他應付之款項。在前述事項的規限下及按照合約條例規定及租戶已履行合約內的責任，本行將在終止合約後即予發還該按金予租戶而無須支付利息。
17. 在無損租戶在本合約內的責任之情況下，若租戶不履行合約上之條例又或未支付保管箱租金，租戶將失去使用保管箱之權利。若本行發出繳款通知28天後，租戶仍未支付所欠費用，本行可在不損其他補救及在無須通知租戶的情況下開啟保管箱及將箱內所存之物品作公開拍賣或自作變賣，售價由本行決定，一切開支概由租戶承擔，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應交付本行之各項費用。而保管箱租金則由通知日起照當時的年租金雙倍計算直至通知下的欠款全數清償為止。在本行沒有過失、遺漏或疏忽之情況下，本行對此變賣而造成租戶之損失，亦不負任何責任。
18. 本行之通知或函件，凡經郵遞按租戶最後在銀行填報之地址寄發，在寄發後兩天均作送達論。租戶之地址如有任何更改，應立即通知本行，否則，本行根據此條例付郵投寄之通知，均作送達論。若租戶經已逝世，在本行仍未收到經法庭批准之承辦書或遺產管理書之書面通知，本行依照死者最後填報之地址，郵寄付予死者或其遺產代理人之通知書及函件，均作送達論，其效力與租戶仍然生存相同。
19. 租戶授予代理人之權力將不會因租戶之逝世而失效，只會在本行收到租戶逝世的正式通知時才終止。當本行收到此通知時，在依從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本行所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款的情況下，保管箱只能由(i)逝世租戶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或(ii)任何其他具有合法存取保管箱內物品的權力的人士開啟。在依從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本行所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款的情況下，本行可（但並無責任）行使絕對酌情權允許逝世租戶之遺產申請人及其代表律師開啟保管箱以便清點箱內的物件項目。本合約在租戶逝世後就其遺產仍具約束力，租戶之遺產須根據合約項下負責繳付一切年租金及其他有關費用及履行一切其他責任，直至租戶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按照條例第13條辦理終止合約手續。
20. 若租戶多於一人，每人均須共同和個別承擔本合約的責任，及共同擁有合約上之權利。如租戶中之一人或多人逝世，在依從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及本行所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款的情況下，租戶在本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將轉移至租戶中之尚存者，意指租戶之該（等）尚存者為本合約項下的權利及權益的唯一所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存取保管箱內物品的權利。不論前文所述，本行只准許保管箱按條例第19條所列的方式存取。
21. 如保管箱為法庭下令印封，租戶仍須繼續繳交保管箱租金及其他費用，但租戶將無權開啟保管箱，直至該法令被撤回或取銷，並由本行接獲此等法庭命令的正式文本為止。
22. 租戶若使用圖章代替親筆簽署合約，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租戶不得允許其他任何人士使用該圖章處理有關保管箱之任何事項。若租戶遺失開啟保管箱所用之圖章，則應立即用書面通知本行。在本行沒有過失、遺漏或疏忽之情況下，如因該圖章之不正當或未經授權之使用而引致保管箱內之物件遺失或損壞，本行概不負責。
23. 本合約是受香港法例所管制。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以上條例所指單數包括眾數計，所指性別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24. 除客戶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5. 本中文本乃英文本條例之譯文，中英文本如有任何矛盾或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